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海陵区司法局智能化处理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1202-JZCG-C2026-0002

甲方：（买方） 泰州市海陵区司法局

乙方：（卖方）泰州星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泰州市海陵区司法局智能化处理系统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泰州市海陵区司法局智能化处理系统

1.2 标的需求与数量：

（1）搭建法律事务 AI 平台：

要求：针对法律事务智能化搭建并私有化部署 AI 智能体（Agent）平台系统，私有化搭建法律法规 RAG 知识库，并能支持调用国内主流大模型。

数量：1 套

（2）合法性审查 AI 助理：

要求：在私有化 AI 智能体（Agent）平台系统上开发针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等合法性审查的 AI 智能体（Agent）应用，搭建为合法性审查提供数据支撑的私有 RAG 知识库，要求审查时能调用国内主流大模型，并能自动生成结构化、标准化的审查意见报告。

数量：1 套

（3）行政复议智能化系统：

要求：开发实现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智能导引和材料初审，自动校验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对符合要求的案件实现快速立案并分派给相应承办人员，能自动生成相关文书并具备流程管理功能的软件系统，以及为实现此软件系统中智能化功能开发相应的 AI 智能体（Agent）应用、RAG 知识库，并要求能调用国内主流大模型。

数量：1 套

（4）办公管理系统（OA+HR）：

要求：开发办公管理智能化处理软件系统，此软件系统主要实现信息报送、处理派单、上报工作、活动资料收集、物资领用、项目合同管理等功能（OA 子系统），以及人员职务职级管理、人员调进（调出）管理、人员退休管理、人员合同管理等功能（HR 子系统），并开发 AI 工具辅助校对、文件总结分析等功能。

数量：OA、HR 各 1 套

（5）政务云服务器：

要求： 本项目须使用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运行环境要求的政务云服务器进行私有化部署。

数量：1 台(第 1 年)

乙方承担第一年购买政务云服务器的费用。

（6）系统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要求：本项目须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测评。

数量：1 次(第 1 年)

乙方承担第一年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测评的费用，具体测评由专业的第三方进行。

1.3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

1.4 履行地点：泰州市海陵区

1.5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关开发， 并布署到指定的政务云服务器，甲方负责对开发成果组织验收

1.6 后期维护：从系统开发完成并调试可运行起 12 个月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 7×24 小时内的系统维护，响应时间为 2 小时。12 个月后如甲方还需继续维护，双方另行签署协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圆（28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开发软件的全部著作权（含源代码所有权），乙方须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整源代码及开发文档，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签订合同后支付成交总金额的30%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86400元（大写：捌万陆仟肆佰圆）；

7.2 项目建设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70%，共计人民币 201600 元（大写：贰拾万壹仟陆佰圆）。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7.3 乙方（供应商）公司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泰州星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21202MA1T5FRJ0K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

帐号： 932003010041330001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30%。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30%，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泰州市海陵区司法局　　乙方：泰州星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富涵花园 63 幢 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386231809　　联系电话：15995585957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